

中卫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卫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2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517，邮箱：279495971@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共制发文件 185 个，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外，按照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 2 个，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1 条。公开本部门信息 305 个，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 10 条，新媒体发布 295 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新调整的权力清单，公开权力事项 330 项。二是及时全面公开我局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其中户籍办理事项 1 件，已按照要求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了市政府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等重要内容，为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提供有效理论支撑，更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了专业素养。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力量，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提供信息，政治部、办公室分别负责新媒体及政府内网信息发布的初审，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治部或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市政府网站账号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账号登录，并强化业务知识及纪律规定的培训，确保账号安全；二是扎实落实新闻稿件审核把关制度，严把新媒体内容审核关口；三是加强舆情管控，对网络不实言论、舆情，组织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开展矩阵宣传，正向引导网络舆情

1900 余条。同时，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回复网友评论 2344 条。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领导分工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董立军任组长，政委及各位局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研究、部署政务公开总体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各职能部门完成分解工作。办公室指定一名干部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指定一名联络人员，按照要求汇总上报相应信息。建立起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的政府信息公开联络机制，形成全局上下统筹推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0	148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3	0	2580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4	-2	2940
行政强制	22	-1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9	301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的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单调，缺少有

情况、有分析、有措施的深度信息。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因公安机关工作特性，涉密信息、内部资料较多，适合公开的内容较少。

2021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不懈地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及时更新发生变化、变更的信息，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对警务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